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灌云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XZBM-G2025-0034001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13日灌云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XZBM-G2025-0034）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1）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开展灌云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方案》要求，并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等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开展灌云县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核检、分析测算、自查校验工作，形成灌云县分等县级成果，及时汇交。

（2）园地、林地、草地定级级基准地价体系建立。结合分等工作，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等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采集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自查校验核对，形成灌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县级成果及基准地价体系成果，及时汇交省自然资源厅。

1.2 服务要求：1.成交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后续项目的技术支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后期的技术准备工作；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成交投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用户实地情况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最终的工作成果需经用户最终验收通过并完成电子成果备案。

1.3 服务标准：（1）衔接并满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要求；

（2）充分衔接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

（3）符合《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等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1.4 补充条款：

（一）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1.报告成果：园地分等工作报告，园地分等技术报告；林地分等工作报告，林地分等技术报告；草地分等工作报告，草地分等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园地等别分布图，园地等别因素因子图；林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等别因素因子图；草地等别分布图，草地等别因素因子图。

3、数据库成果：园地分等数据库；林地分等数据库；草地分等数据库。

4、表格成果：园地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林地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草地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

5、其他资料：园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

（二）园、林、草地定级工作

1、报告成果：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报告。

2、图件成果：园地等别分布图，园地等别因素因子图；林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等别因素因子图；草地等别分布图，草地等别因素因子图。

3、数据库成果：园地定级数据库；林地定级数据库；草地定级数据库。

4、表格成果：园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林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草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

5、其他资料：园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

（三）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工作

1、报告成果：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报告；

2、图件成果：园地基准地价图，园地地价样点分布图；林地基准地价图，林地地价样点分布图；草地基准地价图，草地地价样点分布图；

3、数据库成果：园地基准地价数据库；林地基准地价数据库；草地基准地价数据库；

4、表格成果：园地基准地价汇总表；林地基准地价汇总表；草地基准地价汇总表；

5、其他资料：园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

（四）成果验收标准

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并符合江苏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技术方案和江苏省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元整（¥836000）。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税价款和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乙方承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被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当主动申请参加诉讼或仲裁并法律承担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

8.1 服务时间：2026 年 02 月底前，完成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8.2 项目负责人：刘华荣。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6 年 02 月底前，完成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9.2 交付方式：甲方业主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业主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工作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完成电子成果备案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支付款项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迟延付款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上述款项一律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的开户信息：开户名：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账号：86041110000735115。

甲方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为保证乙方工作质量，甲方将结合履约考核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不定期对人员检查检测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15.1 发现乙方人员有收受被管理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乙方 1 万元/人·次的费用。

15.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并在 10 日内开展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场滞后的，每延后一天处 800 元/人·日的罚款。

15.3 甲方将视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每季度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如局长、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致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估结果 10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强制更换的，将对投标人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处罚依据本项第 15.2 条。

15.4 乙方应提供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除按本项第 15.3 条补充提供资格不低于原承诺的人员外，尚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

15.5 乙方保证在每次抽检过程中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负责，不弄虚作假，保证抽检结果的真实、科学、公正。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小鸭河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2229169

传真：025-82229169

见 证 方：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6年1月22日